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2023年 12月 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3-02-103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箱)	单价(元/箱/年)	总价(元)	备注
1	档案托管	15790	38.00	600020.00	

大写：陆拾万零贰拾元整 小写：600020.00 元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提供全年免费调阅服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尺寸	数量(箱)	备注
1	档案箱	43cm×33cm×25cm	15790	

4.2、档案寄存要求:

1、执行标准文件

参照执行的标准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档案馆温湿度管理暂行规定》、《档案虫霉防治一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库房环境要求

- (1) 库房温度全年符合要求；
- (2) 密闭：库房的门窗采取相应措施，在门窗框上嵌橡皮条、绒布条等填塞物；玻璃四周嵌油灰、双层窗；安装防光窗帘；
- (3) 通风：根据室外相对湿度变化规律适时地进行通风；
- (4) 控温：安装有风扇和空调，调节库房内温度均匀，方便且安全有效。使档案库温度保持在14—24℃之间；
- (5) 除湿：鉴于档案的特点，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除湿工作。

3、虫（鼠）霉的防护要求

每周进行一次库房内、库房外的清洁卫生。库房门口安装防鼠板，库房内不准堆放任何杂物。

发现虫害应及时处理。必须立即对库存档案进行清查，确认发生虫害的种类、程度及分布，采取有效措施杀虫。对于那些已确认有虫害的档案，应立即加以隔离处理，防止虫害大面积扩散。

4、防水（潮）要求

档案库房顶设计合理的通畅渠道和管路走水，应实施双层卷材的渗水防漏处理，每年春季进行检查和养护。

为防止潮气由墙体渗入档案库，外墙定期实施防水涂料的防潮层刮涂处理。

5、防尘要求

档案盒装入档案专用档案箱，档案得到双层防尘保护。

6、防火要求

- (1) 专业货架内无电源、热源，具有防火功能；
- (2) 库房电线全部经过走线钢管，无电线在外，并且安装电线漏电断电装置，最大防止因电线、电路引起的起火隐患；各种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如发现电线绝缘有破坏、漏电和其它故障应立即修理；
- (3) 库房明令禁止烟火；严禁在库房内放置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物品；
- (4)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 (6)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防盗要求

装有防盗门，窗户为双窗并加装防盗网。

8、防光要求

- (1) 减少阳光危害。档案库房设置的窗户少、基本不见自然光，双层加装防光窗帘；
- (2) 档案盒和档案保管箱双层防光；
- (3) 选择合适的照明光源。库内照明光源选用防爆白炽灯；
- (4) 合理确定库房照度标准。档案库房照度确定保持在能够看清的水平，定为 50 勒（克司）左右。

4.3、保密档案寄存要求：

1. 保密档案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清点、登记、签收等手续；
2. 保密档案必须实行专人保管，专册登记，专柜存放，个人不得私自保存涉密文件资料，阅办保密档案必须在办公室或者安全保密的场所进行；

3. 保密档案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扩大阅读范围，不得自行复印、翻印或转载，不得向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泄露；

4. 保密档案确因工作需要携带外出调档的，需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准在公共场所停留、游览、购物、探亲访友等，送至甲方单位需交由专人保管，返回单位后要及时交保密员保管，确保秘密安全。

4.4、质量要求

1、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____；
- (2) 行业标准、规范《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____；
-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_；
-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____；
-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____。

2、本章（招标文件 2.1.5.1 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档案托管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 2、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4 年第一季度托管费 150000 元；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要的有关协助。

5、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2、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约定的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5、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寄存托管场所，如有特殊需求，必须征得甲方同

意。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档案的防水、防潮、防虫和防火等档案“十防”要求，确保档案库房符合安全，消防标准。

7、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法律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不同，甲方以合同总金额的 10%-20% 进行处罚。*扣款*。

- 
- 1、丢失托管档案的；
 - 2、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托管档案的；
 - 3、篡改、损毁、伪造托管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托管档案的。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 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 条 附件

- 1、保密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141 号

乙方（盖章）：

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望庭国际 B 栋 1 号楼 2 单元 23 楼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银行帐号：72010078801800001549

银行帐号：103610169781

电 话：029-85653027

电 话：029-88193346

传 真：029-85653027

传 真：029-88193346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9 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 座）二层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致: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鉴于贵单位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项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公司应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 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2. 我公司已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3. 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4. 我方将对贵单位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5. 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无关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6. 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并与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确保员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7. 我方不得擅自留存甲方的任何档案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8. 此承诺书持续生效我方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后 5 年。

服务单位（盖章）：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邵艳军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参加的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项目（采购编号：SXLX23-02-103Z(F)）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认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大写：叁拾捌圆每箱

小写：38 元/箱

本项目最高支付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圆整

小写：18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11）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抄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西安市财政局